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10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17,660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68,287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44元/股,最低价为43.5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14,982.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5.9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17,660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68,287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44元/股,最低价为43.5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14,982.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环投")与天津首诚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首诚")、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顺控发展、顺控环投分别收购天津首诚所持有标的公司6%和4%的股权;同意顺控发展、顺控环投与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环保")、标的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合同》,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8,562,155.58元,顺控发展和顺控环投在股权转让和增资环节合计总出资168,000,000.00元。交易完成后,顺控发展将持有标的公司49.78%的股权,顺控环投将持有标的公司33.19%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方的交易进度安排,完成后续交易文件的签署、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对标的公司支付相应款项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收购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顺控环投与天津首诚、标的公司已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合计1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取得了河间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日常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放办理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转出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自2023年11月16日(含)起,本公司开放办理下列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办理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相关基金份额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A	910007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A	910022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A	910017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混合A	910024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A 按露日期	910011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混合A	910009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A	910006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A	910004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A	910021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A	910028
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混合A	910026
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新海混合A	910010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混合A	910005

二、日常转换业务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2、可与上述基金份额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且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各销售机构对单笔转换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是否开展转换业务及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和办理业务规则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亮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陈亮先生,1968年1月出生,自202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管理委员会主席,自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席及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陈先生自1994年10月至2001年2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部主任、证券部副总经理兼文艺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自2001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新疆营销经纪中心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自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166)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06)两地上市的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担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19年6月至2023年10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81)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1)两地上市的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及自2022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本科),于2016年1月自复旦大学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波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吴波先生,1977年6月出生,自2018年4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股票业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自2023年9月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23年10月代为履行本公司总裁职责,自2023年11月任公司总裁。其于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保荐业务部负责人、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营运团队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富管理部负责人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加入本公司之前,吴先生(其中包括)自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以及自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审计师。吴先生于1998年7月自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联合美国西北大学Kellogg管理学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Northwestern University)EMBA学位。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沈如军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0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裁(首席执行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朝晖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0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本公告的高管变更类型为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新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南方基金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江苏银行将自2023年11月1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开通	开通
4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开通	开通
5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6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014933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2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3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4	202307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5	202308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16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7	004344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8	001503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9	001426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0	002015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1	001536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2	016452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开通	不开通
23	016453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3年11月1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江苏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江苏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江苏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江苏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江苏银行客服电话:95319

江苏银行网址:www.jsbchina.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南方基金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泰证券将自2023年11月1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7376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2	017236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3	017375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4	01724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5	017377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6	017358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7	017374	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8	017364	南方富祥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3年11月1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泰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泰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泰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泰证券客服电话:95538

中泰证券网址:www.zts.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3人;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21元/股(调整后);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3.69元/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和2023年6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于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2、授予人数:3人

3、授予数量:10.00万股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		10.00	0.80%	0.01%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截至2023年11月9日的公司总股本1,068,860,425股。

5、授予价格:9.21元/股(调整后)

6、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幅度不低于2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4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幅度不低于350%。

注:①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②上述"车载光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车载光学"的营业收入。

③上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首次授予权益的有关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权益包括79.00万份股票期权和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05人调整为374人;首次授予的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由3,594.00万份调整为3,459.5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96.00万份调整为2,317.0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8.00万股调整为1,142.55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04.0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52.0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拟授予权益将作废处理。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陆繁荣先生之关联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陆繁荣先生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向符